

证券代码：601718	证券简称：际华集团	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25
债券代码：122425	债券简称：15 际华 01	
债券代码：122426	债券简称：15 际华 02	
债券代码：122358	债券简称：15 际华 03	

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境外控股公司提供担保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被担保人名称：1. JH CTC 股份有限公司，担保金额：690 万欧元
2. 际华（香港）威斯塔科技有限公司，担保金额：350 万美元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为满足公司境外控股公司——JH CTC 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JH CTC 公司”）、际华（香港）威斯塔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威斯塔公司”）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，确保其业务顺利开展，本公司拟向境内银行申请内保外贷业务，即：本公司向境内银行申请办理内保外贷融资性借款保函，用于满足 JH CTC 公司和威斯塔公司进一步扩大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。内保外贷融资性借款保函业务的期限不超过三年，为 JH CTC 公司提供担保 690 万欧元，为威斯塔公司提供担保 350 万美元。

相关协议、手续等尚未开始办理。

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 9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分别通过了关于《为境外控股公司 JH CTC 公司提供内保外贷业务》的

议案和关于《为境外控股公司威斯塔公司提供内保外贷业务》的议案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际华集团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上述事项还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JH CTC 公司

1. 公司名称：JH CTC 股份有限公司
2. 注册时间：2014 年 5 月 8 日
3. 注册地点：意大利马切拉塔省（Macerata）
4. 注册资本：300 万欧元
5. 法人代表：Marco Luppa
6. 经营范围：原皮的采购、皮革的贸易、销售、技术研发等
7. 经营状况：截止到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（已经审计），JH CTC 公司资产总额为 9,317.00 万元，负债总额为 7,363.75 万元，净资产为 1,953.25 万元，营业收入为 9,558.15 万元，利润总额为-42.29 万元。截止到 2017 年 3 月 31 日（未审计），JH CTC 公司资产总额为 9,916.27 万元，负债总额为 7,935.08 万元，净资产为 1,981.19 万元，营业收入为 1,496.42 万元，利润总额为-250.22 万元。

JH CTC 公司为公司控股孙公司，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际华海外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85%的股权，意大利 CTC 合作社持有其 15%股权。

（二）威斯塔公司

1. 公司名称：际华（香港）威斯塔科技有限公司
2. 注册时间：2013 年 2 月 14 日
3. 注册地点：香港
4. 注册资本：100 万港元
5. 法人代表：黄贻铨

6. 经营范围：研发、设计、制造和销售鞋材、橡胶制品、塑胶制品、发泡制品、鞋靴，以及与鞋靴、橡胶、塑胶相关的货物进出口、技术或服务的进出口等

7. 经营状况：截止到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（已经审计），威斯塔公司资产总额为 7,907.80 万元，负债总额为 16,135.48 万元，净资产为-8,227.69 万元，营业收入为 7,636.26 万元，利润总额为-2,595.73 万元。截止到 2017 年 3 月 31 日（未审计），威斯塔公司资产总额为 7,381.96 万元，负债总额为 15,502.88 万元，净资产为-8,120.92 万元，营业收入为 1,759.87 万元，利润总额为-241.31 万元。

威斯塔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，公司直接持有其 51%的股权，VESTAR INTERNATIONAL S.A. 持有其 49%股权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本公司向境内银行申请办理内保外贷融资性借款保函，用于满足 JH CTC 公司及威斯塔公司进一步扩大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。内保外贷融资性借款保函业务的期限不超过三年，对 JH CTC 公司额度为 690 万欧元（保函额度以银行最终确认后为准），对威斯塔公司额度为 350 万美元（保函额度以银行最终确认后为准）。相关协议及各项手续尚未开始办理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JH CTC 公司及威斯塔公司开展内保外贷业务，有利于加强公司海外融资渠道建设、提高融资功能、理顺投融资关系以及降低资金成本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、增强境外企业运营约束力。该担保事项主要是满足 JH CTC 公司及威斯塔公司进一步扩大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。

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公司，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，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，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发表了独立意见：同意公司为 JH CTC 公司及威斯塔公司开展内保外贷业务提供担保。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（详见单

独披露的独立董事意见)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

1. 本次担保实施后，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 19,151.69 万元人民币（按 2017 年 5 月 19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对欧元汇率中间价 7.6586：1 计算、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 6.8786：1 计算），占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.35%，不存在逾期担保。

2. 本公司曾于 2014 年 7 月按照内保外贷方式为 JH CTC 公司提供担保，期限不超过三年，额度为 399.5 万欧元（参见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5 日披露的《际华集团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》），该笔担保将于近日到期；曾于 2015 年 12 月按照内保外贷方式为 JH CTC 公司提供担保，期限不超过 18 个月，额度为 300 万欧元（参见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披露的《际华集团为境外控股公司提供担保公告》），该笔担保已经到期。

本次担保完成后，公司为 JH CTC 公司以内保外贷的方式提供担保 690 万欧元。

3. 本公司曾于 2014 年 7 月按照内保外贷方式为威斯塔公司提供担保，期限不超过三年，额度为 350 万美元（参见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5 日披露的《际华集团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》），该笔担保将于近日到期。

本次担保完成后，公司为威斯塔公司以内保外贷的方式提供担保 350 万美元。

特此公告。

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